

2017年海峽兩岸民間交流影音記錄比賽徵件簡章

一、徵選主題：記憶中~兩岸民間交流片刻的記錄

二、活動說明：

為見證海峽兩岸民間交流的重要片刻記錄，串起兩岸交流的集體記憶，無論過去現在的珍藏影短視頻(微電影)、照片且符合下列創作：

(一)「景物篇」：兩岸風景事物為主的作品。

(二)「人文篇」：兩岸在地交流記錄為主之作品。

三、參賽資格：個人或團體，其報名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應為兩岸同胞。

四、徵件期程：106年7月8日至9月8日止。

五、作品規格：

(一)不限黑白或彩色照片，影像原尺寸亦不限，短視頻影像檔MP4或AVI;照片電子檔(解析度300dpi之JPG或TIF檔格式，單張2MB以上)均可報名參加徵件，並依參賽報名表格式填妥各欄位內容。

(二)參賽之作品需提供簽署「影像使用授權書」。

六、報名辦法：

短視頻(微電影)及數位照片一律採通訊報名，參加者請自行列印報名文件(附件一：報名表及附件二：授權同意書)，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後，與實體翻拍照片或數位照片(以光碟燒錄)，1式1份。

郵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97號20樓之4

七、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

八、入選件數：5組特優，20組入選。

九、徵件獎金：

比賽將徵選5組特優作品，凡入選作品均可得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十、注意事項：

- (一)作品需為原創，投件者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擁有者之授權，參賽作品相關之著作權法律責任，由投件者自行負責。影像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若有侵權或抄襲問題，則取消其入選資格。
- (二)作品經入選後，將由主辦單位與入選者聯繫並進行溝通，入選作品錶框費用由參賽者支付。若未入選之照片，電子檔恕不退回
- (三)得獎作品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規劃安排展覽，展出影像輸出形式依主辦單位規劃，參賽者需配合兩岸展覽活動相關行程。
- (四)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補充。

十一、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海峽兩岸民間團體交流促進協會

電話：07-3120513 e-mail：emediamag@gmail.com

會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97號20樓之4

2017年海峽兩岸民間交流影音記錄大獎攝影徵件

活動報名表

| | | | |
|---|---|------|--|
| 徵件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視頻組 | 徵件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峽兩岸景物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交流人文篇 |
| 照片主題名稱 | | | |
| 拍攝時間 | | | |
| (參賽者)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註：未滿20 歲 者應由法定代 理人共同簽署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p>作品相關說明 ： (100字以 內之簡單說明 文字)</p> | |
|---|--|

備註：作品不只一張時，請自行增印使用。

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具有_____ (主題名稱) 之所有權，並同意無償授權

提供中華海峽兩岸民間團體交流促進協會

1. 使用授權短視頻影像(相片)及影像(相片)文字運用。
2. 經公告得獎之短視頻或照片，本人 (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與中華海峽兩岸民間團體交流促進協會共享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有權從事本影像(相片)之複製、數位重製，及相關影像(相片)文字自由運用予相關展覽呈現、印刷品製作、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限制，且不另給酬。
3. 授權人所提供之短視頻或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海峽兩岸民間團體交流促進協會

姓名： (請簽章) 同意並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公) (私)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2017年 月 日